

## 法官说法

# 都是为一点小事,他们竟对公交司机动手

## 瑞安2名“任性”乘客被判处有期徒刑

通讯员 芮萱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公共交通安全关涉每一位乘客的安危,尤其是去年重庆公交车因乘客与司机争执互殴致车辆失控坠江一事,更是让人们看到了保护公交司机安全、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重要性。近日,瑞安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2起案件,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颜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和3年9个月。

两起案件的起因,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今年2月4日下午,被告人黄某与叶某、程某等人乘坐由湖岭开往瑞安市区的108路公交车。因为同行的叶某下车方便没能赶上公交车,程某多次与司机尹

某争吵。酒后的黄某脾气更大,直接用手按压尹某的后脑,导致公交车失控。经查,案发时,公交车以时速43公里行驶在瑞安市陶山镇瑞枫公路沙岙村路段,车上还载着40余名乘客。

而另一起案件中的被告人颜某,在瑞安市锦湖街道锦湖实验小学公交站点上车,因支付车费一事与11路公交车司机胡某发生口角,颜某用拳头殴打胡某头部一下。案发时,公交车正以时速28公里的速度途经锦湖街道锦湖北路31号前路段,载有乘客12名。

无论是黄某通过按压开车司机的头部,还是颜某殴打行驶中公交车司机,两人的行为均具有高度危险性,严重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安全。

虽然两起案子中,均因司机操作得当,及时紧急制动,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任性者”却依然要因自己的野蛮行为接受严厉的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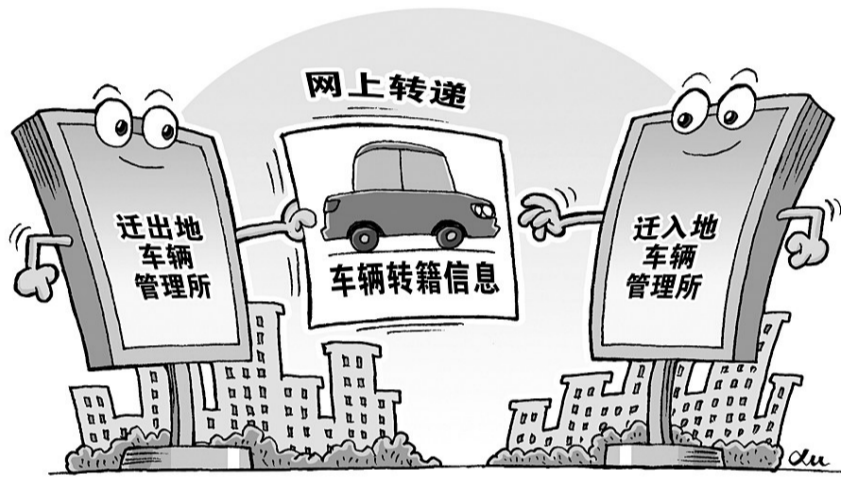
“其实都是小事,我真不该动手打司机,这教训实在太深刻了。”案件宣判后,黄某、颜某都很懊悔自己当时太冲动。

### 法官说法: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威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9年1月8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妨害安全驾驶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要求。对于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乘客针对其他人员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妨害交通运营秩序、影响行车安全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寻衅滋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法治漫画



## 网上转递

近日,公安部传来消息:6月1日起,120个城市车辆转籍信息可网上转递。

新华社 徐骏 作

### 以此为戒

## 两次偷渡来到中国 越南女子获刑半年

通讯员 丁海芳 林晓鹏

本报讯 越南籍女子2次偷渡到中国来生活,累计居住19个月。近日,龙泉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偷越国境案。被告人阮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驱逐出境。

2016年5月,阮某跟随朋友从越南偷渡到我国广西省南宁市边境,后一路辗转到浙江庆元。2016年10月,经人介绍,阮某认识了庆元男子吴某。38岁的吴某付了近3万元介绍费后,就与阮某同居了。因为担心阮某出走,吴某想着等阮某生下孩子,再和她办理结婚手续。相处期间,吴某时不时查看阮某微信,删除她的异性朋友,还会因为阮某和异性聊天动手打她。

2016年11月,阮某曾离家出走1个月,后来又回到吴某家中。于是,吴某越发不信任阮某。2018年1月2日,吴某再次殴打阮某,阮某报警求助。因阮某未办理有效出入境手续非法入境,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5日,之后被遣送出境。

2018年12月,阮某再次偷渡到中国,途经龙泉市上垟镇龙浦高速浙闽站卡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 警方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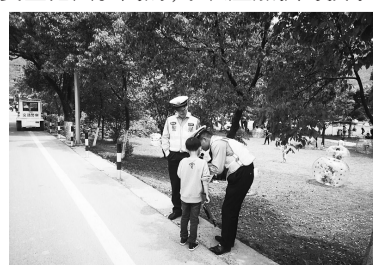
## 外出游玩时一定要看牢孩子

通讯员 王月西 杨阳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南雁镇的罗女士和家人一起来到平阳交警五中队,送来一面写有“人民警察恩重如山,办案迅速尽显警威”的锦旗,感谢交警帮助他们家走失的孩子及时找到家人。

之前,罗女士带着儿子到南雁景区游玩,一不留神孩子走丢了,罗女士一家急得团团转。幸好此时,迷路的孩子遇上了正在景区执勤的交警。他安抚好孩子,及时联系上了罗女士。

交警再次提醒广大家长:外出游玩时,孩子容易与家人走散,家长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并确保孩子在安全范围。同时,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要教孩子牢记父母的姓名、联系电话和家庭住址,以便孩子走失后及时提供信息。



## 送礼送得如此“尴尬”,该怎么办?

陈培培

### 网购鲜花全蔫了能索赔吗?

市民黄先生问:

我通过某公众微信号为女朋友买了一束玫瑰鲜花,下单前反复向售前客服询问实物是否与微信展示的图片一样、鲜花是否新鲜等问题,客服都给予了肯定的回答。但是,女朋友收到花后,发现整束鲜花均出现不同程度蔫坏,明显存在不新鲜等质量问题,与售前客服承诺及其宣传图片不符。请问,遇到这种情况,我能索赔吗?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效律师答:

黄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的网购方式购买了鲜花,网购订单在法律上属买卖合同性质。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但鲜花属于鲜活易腐类商品,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不属于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的商品范围。但由于商家客服曾向黄先生保证鲜花与微信展示的图片一致,以及鲜花绝对新鲜,故鲜花的交付条件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商家应当保证提供的商品在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即商家交付的鲜花应当保证在

正常使用时应有的新鲜、美观等。

发生此类纠纷后,黄先生可主动与卖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电商平台投诉来维权,或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如不能解决,消费者可进一步向商家所在地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无法解决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 项链没有按时送达能索赔吗?

市民李先生问:

“520”那天,我在外地出差,没办法和女朋友一起庆祝,所以就提前在网上购买了一条项链,并再三询问商家是否能在当天送达,商家明确表示可以。但结果,项链在5月21日才送达。请问,这种情况,我可以索赔吗?是该找商家还是找快递公司索赔呢?

李效律师答:

李先生在网上购买了商品,与商家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对项链的送达时间进行了约定。

现因商家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将李先生购买的项链送达给李先生指定的地点,商家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李先生可以通过与商家协商、电商平台发起维权、提起诉讼等方式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 临期产品充“新鲜”能索赔吗?

市民王先生问:

我从网上买了10盒面膜给女朋友作为礼物。购买前,我特地看了面膜购买页面的详情介绍,上面写的产品的限使用日期是2022年10月。但结果,女朋友收到面膜后向我抱怨,说我怎么买了临期产品,我一看才发现面膜盒上印的限使用日期竟然是2019年6月。商家用临期产品充“新鲜”,我该怎么维权?

李效律师答:

王先生与商家构成买卖合同关系,现商家提供的面膜与合同约定的严重不符,王先生可以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且根据《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商家的行为已构成欺诈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王先生可以据此向商家索赔。

### 你问我答